

项目编号: ZQGL[2024]-242

2024-2026年度图们市财政投资工程评审
造价咨询机构选取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人: 图们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中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7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及采购合同文本	5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6 年度图们市财政投资工程评审造价咨询机构选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征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QGL[2024]-242
2.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备-[2024]-00054号
3.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度图们市财政投资工程评审造价咨询机构选取项目
4.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取固定优惠率的方式，无最高限价。
5. 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 采购需求：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择优选择10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为入围供应商，接受图们市财政局委托，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并保证在委托方规定时效内高质、高效完成委托事项。
7.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8. 服务标准：应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入围家数：择优选择 1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为入围供应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函。
 - 2.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3.3 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8：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敦化市渤海街双胜社区冠泰公共资源负一楼开标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不包含公告发布当日，从次日开始计算）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1.1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1.2安信 CA 申请流程: <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

1.3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1.4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响应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响应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2.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报价方式按《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建协[2022]12号)相关收费标准计费后以固定优惠率60%报价(折扣系数0.6),超出或低于此优惠率的投标将被否决。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图们市财政局

地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图们市图们大路110号

联系方式:蔡丽花 0433-3665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中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延大学府广场一号楼

联系方式:楚雪凝 0433-22333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楚雪凝

电话:0433-2233377

4. 监管部门：图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	采 购 人：图们市财政局 地 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图们市图们大路 110 号 联 系 人：蔡丽花 电 话：0433-3665016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吉市延大学府广场一号楼 联 系 人：楚雪凝 电 话：0433-2233377
2	项目名称	2024-2026年度图们市财政投资工程评审造价咨询机构选取项目
3	项目编号	ZQGL[2024]-242
4	采购预算	/
5	项目地点	吉林省图们市
6	采购内容	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择优选择10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为入围供应商，接受图们市财政局委托，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并保证在委托方规定时效内高质、高效完成委托事项。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既符合电子签章要求）</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可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p> <p>(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1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份数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2份（含有公章的PDF格式或者含有电子签章的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版保持一致）。</p> <p>注：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相同。</p>
2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时间：2024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p>
22	开标	<p>时间：2024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敦化市渤海街双胜社区冠泰公共资源负一楼开标室1。</p> <p>开启方式：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为：</p>

		<p>912-109-895，投标人开标前30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p> <p>远程解密：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 CA 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 CA 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23	评标方法及标准	质量优先法
2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7人组成。</p> <p>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供应商家数计算	<p>限定最多10家，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时，应当先按照20%的淘汰比例进行淘汰后，再按照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根据淘汰比例计算的淘汰家数存在小数的，按照进位法计算淘汰供应商家数。如不足10家则20%淘汰后剩余供应商入围。</p>

28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保函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9	预付款	/
30	付款方式	成交服务商完成咨询服务后支付。
31	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u>30</u>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32	合同存档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u>5</u>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jlszqgl@126.com）存档。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收费依据：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价格。 收费标准：10000元/中标供应商
34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按《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建协〔2022〕12号）相关收费标准计费后以固定优惠率60%报价（折扣系数0.6），超出或低于此优惠率的投标将被否决。
35	定标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二十五条：“确定第一阶段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的规定，本次征集采购是采用固定报价，以服务质量进行质量综合评分的质量优先评审方法。

		<p>推荐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按项目需采购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需求入围供应商。</p> <p>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委托人依据委托单位内部规定、信用等级、专业特长、用户评价及服务便利性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36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p>	<p>查询渠道：</p> <p>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p> <p>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p> <p>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37	补充说明	<p>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征集人后期对供应商资质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供应商。</p> <p>征集文件中如有不明确的地方，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执行。</p> <p>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有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38	本项目规定所属行业	<p>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9	其他要求	<p>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p> <p>供应商须组建稳定和配置较强的服务团队，该团队由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等组成（响应文件中附人员汇总表格），作业人员与签字人须为同一人，团队成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如未经委托人同意发生配备人员与投标提供人员名单不一致、人证不符、无单位社保证明等情况，委托人有权直接与其解除合同。委托人有权根据上述人员在承担评审任务中的表现、能力及素质情况，要求供应商做出相应调整。</p> <p>只接受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p> <p>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p>

		<p>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近三年（2021年1月-2023年12月）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如提供审计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12月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2024年成立的企业需提供一份银行资信证明）。</p>
		<p>近年业绩年份要求：近三年（2021年10月至今）</p>
		<p>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近三年（2021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0日）</p>
		<p>近年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年份要求：近三个月内（2024年7月至今）</p>
<p>注意事项：本项目征集公告与征集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征集文件中内容为准。</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 定义

1. “征集人”是指负责本项目公开征集程序、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其他预算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据《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受征集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征集活动的单位，即吉林省中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服务”是指本征集文件中所属服务。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活动、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且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6. 入围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项目第一阶段公开征集活动并入围的供应商。

7.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第二阶段与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订立采购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8. 采购人：是指适用本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受征集人委托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的国家机关，即图们市财政局。

9. 服务对象：是指适用本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外的采购主体，即图们市财政局。

10.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11.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12. “采购合同”是指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和成交供应商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13. 协议价格：是指入围供应商在第一阶段提报的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4. 本征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15. 本征集文件所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65 天内（如某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 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二年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等，均按此要求确认。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1. 在参加征集活动前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通过“政采云”平台按采购包免费下载征集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

（三）合格的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

（四）联合体投标（本次征集不适用）

如果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公告》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招标允许由 2 个以上供应商组成 1 个联合体以 1 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参与征集活动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每家单位 10000 元的采购代理费。

二、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

征集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及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二）现场考察（本次征集不组织）

1. 征集文件第一不分《征集公告》中约定现场考察的，由征集人组织所有潜在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所有供应商应按《征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与现场考察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2. 征集人向供应商口头介绍的情况及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各供应商应认真考察现场，熟悉现场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项目名称及相应的费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4.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现场考察时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否则责任自负。

（三）答疑会

1. 答疑会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所有潜在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加答疑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2. 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答疑会的供应商就征集文件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如果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质疑。

（四）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均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本须知第 6 条约定的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后的具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

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征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未按照重新发布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3.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征集活动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和单独的报价一览表（用于公布响应报价信息）并转换为PDF格式，PDF格式以外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实现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和提交，因PD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转换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错误的，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投报多个采购包的，可以按采购包分别编制独立的一个电子响应文件和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也可以将多个采购包编制成一个电子响应文件和单独的报价一览表。

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均可）。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生成正式响应文件并加密。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选择本采购项目的对应采购包，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具体操作方法见“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3.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征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导致评审小组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或对应评审因素得分受到影响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2. 投标保证金（本次征集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两种中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单）或者纸质保函（单）。

采用纸质保函（单）形式的，供应商应当使用本征集文件第九章提供的保函（单）格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单）提交至采购代理机。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何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按照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入围供应商可通过企业数字证书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经征集人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签章确认之后，流程转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5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自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或《退还投标（谈判）保证金申请单》原件5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采用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①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②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入围结果确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
- ④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响应报价

(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本项目为固定报价，无计算单位）。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因素，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次征集活动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征集人不予支付。

(2) 供应商应按照《报价一览表》和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响应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响应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

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征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 如果征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采购需求》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征集活动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报，其响应文件无效。

4. 分包

不允许分包。

(四)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照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 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按所投采购包分别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系统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通道。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防止系统堵塞，建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 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

(二)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修改已上传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最后上传的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一）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企业数字证书远程对所投采购包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响应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响应报价信息。

因供应商设备、网络等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响应文件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3. 供应商在解密期限内未成功解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4. 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内，因采购代理机构设备、网络等出现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无法正常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延长解密期限。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供应商不接受上述规定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二）组建评审小组

1. 评审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审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入围结果确定前保密。

2. 评审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三）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四）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五）确定入围供应商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方法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六、框架协议的订立

（一）入围结果通知

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并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但该入围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入围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应当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打印入围通知书。

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结果，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三）签订框架协议

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入围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 采购人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3.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文件执行。

4.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质量特点的内容。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七、采购合同的授予

（一）确定供应商的成交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委托人依据委托单位内部规定、信用等级、专业特长、用户评价以及服务便利性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同一框架协议采购人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二）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签订固定折扣费率合同，服务费金额依据最终成果文件确定。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征集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征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书面提出质疑，征集人对征集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允许提出一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3. 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一) 保密和披露

1. 供应商自下载征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征集活动获得的信息外传。

2. 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征集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法律适用

(一) 采购人、征集人及供应商的一切征集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一、征集文件的解释权

(一) 征集文件各章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的优先顺序确定。

(二) 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二、供应商法律责任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审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征集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征集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 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人数 7 人。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 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 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 确定中标单位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0家。

(五) 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标办法

(一)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与新版营业执照副本（有二维码的）同样大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标书内附证明及委托书 加盖单位公章
4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在本单位连续缴纳近三个月社保，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加盖公章的注册证书有效证件注册截图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网页截图、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和退休证）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具备 2 名以上（含 2 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在本单位连续缴纳近三个月社保，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加盖公章的注册证书有效证件注册截图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网页截图、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退休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和退休证)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2023年12月)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如提供审计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12月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如2024年成立的企业需提供一份银行资信证明)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标书内附声明
9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1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13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14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标书内提供相关声明函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上述审查内容须核验原件，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征集内容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报价	按《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建协[2022]12号）相关收费标准计费后以固定优惠率60%报价（折扣系数0.6），超出或低于此优惠率的投标将被否决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服务标准	应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征集文件“框架协议文本及采购合同文本”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技术要求”规定，允许正偏离。

注：（1）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除此之外的内容，不作为本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三)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技术服务评分 (50 分)			
1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比较评分。</p> <p>实施方案 (8 分) :</p> <p>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操作性强得 8 分; 内容比较合理, 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合理, 操作性基本可行得 2 分; 内容差或没有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p> <p>质量控制内容齐全、重点突出, 项目阶段质量控制的程序和方法科学合理得 8 分; 质量控制内容齐全、重点较突出, 项目阶段质量控制的程序和方法较合理得 5 分; 质量控制内容基本齐全, 项目阶段质量控制的程序和方法基本合理得 2 分; 质量控制内容不全、程序和方法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p> <p>控制目标保障措施 (8 分) :</p> <p>对项目服务的形式、范围、内容的阐述准确完整得 8 分; 对项目服务的形式、范围、内容的阐述较准确完整得 5 分; 对项目服务的形式、范围、内容的阐述基本完整得 2 分; 对项目服务的形式、范围、内容的阐述差或没有不得分。</p> <p>进度保障措施 (8 分) :</p> <p>进度保障措施详细、科学、合理得 8 分; 进度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得 5 分; 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 进度保障措施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p> <p>紧急任务的应急管理措施 (8)</p> <p>内容清晰、有针对性、全面系统、切实可行, 得 8 分; 内容比较清晰、有针对性、比较系统、较为可行, 得 5 分;</p>	40

		内容基本清晰、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内容欠合理、欠完善、不具体不得分。	
2	现场协调	现场协调制度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得 5 分； 现场协调制度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 现场协调制度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差或没有不得分。	5
3	廉政制度 管理	廉洁自律制度健全、廉洁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 廉洁自律制度较健全、廉洁措施较可行得 3 分； 廉洁自律制度基本健全、廉洁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差或没有不得分。	5
(二) 商务评分 (50 分)			
1	企业业绩	近三年 (2021 年 10 月至今) 承接完成的类似造价咨询服务案例， 有 1 项得 3 分，最高 15 分； (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标通知书或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成果文件 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使用，重复使用不得分。	15
2	项目负责 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 (2021 年 10 月至今) 主持过的以项目负责人身 份参加的类似工作业绩，每增加一项计 3 分，最多计 6 分。 (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标通知书或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成果文件 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使用，重复使用不得分。	6
3	其他人员	在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管理机构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 1 个一级注 册造价工程师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注册证书有效证件注册截图及全国建 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 网页截图、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和退 休证)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 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	6

		查询确认。) 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等专业类别中任意一种。须提供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或交通运输部或水利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	
4	服务评价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0月-至今）获得过审核项目的良好评价，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不超过9分，没有则不得分。 （提供过往项目的采购人出具的服务良好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5	优惠条件	综合比较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具有实质性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4
6	服务承诺	提供完善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承诺，能够很好地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切实可行，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5
7	办公条件及设备	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接到通知10小时内能到达评审中心得1分； 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接到通知8小时内能到达评审中心得2分； 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接到通知5小时内能到达评审中心得3分； 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接到通知3小时内能到达评审中心得4分； 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接到通知2小时内能到达评审中心得5分。 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得0分。 注：根据响应人制定的工作流程和服务方案中承诺响应时间及固定场所证明（租赁合同及不动产登记证明），综合评估确定分值。	5

说明：

- (1) 评分标准中有分值区间的，包含区间上限本数，不含下限本数。
- (2) 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成果文件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
- (3) 同一人员的证书、职称不重复计算得分。
- (4) 评审小组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
- (5) 总分排序：将上述得分相加得出各供应商总分，并按总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形成总分排序

表。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

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方式采购最多 10 家，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时，应当先按照 20%的淘汰比例进行淘汰后，再按照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根据淘汰比例计算的淘汰家数存在小数的，按照进位法计算淘汰供应商家数。如不足 10 家则 20%淘汰后剩余供应商入围。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委托人依据委托单位内部规定、信用等级、专业特长、用户评价及服务便利性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采购需求基本信息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简述	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系数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造价咨询服务	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择优选择 1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为入围供应商，接受图们市财政局委托，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并保证在委托方规定时效内高质、高效完成委托事项（供应商须清楚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项目服务的取得，采购人无法预计且无法保证具体的需求数量）。	按《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建协[2022]12 号）相关收费标准计费后以固定优惠率 60%报价（折扣系数 0.6），超出或低于此优惠率的投标将被否决。	限定最多 10 家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建筑业

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2. 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企业项目服务机构人员优劣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要求填写的“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与上述标的对应的行业一致，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定。

三、委托咨询的费用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建协[2022]12 号）相关收费标准计费后以固定优惠率 60% 报价（折扣系数 0.6）收取服务费用。

四、服务方案

1、要服从采购人依法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造价咨询相关法律、法规。能够承诺遵守图们市财政局已出台或即将出台的造价咨询相关管理制度。

2、服务要求

开展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时，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入围供应商完成评审项目的质量、效率、节资率等直接选定服务单位，服务单位不得以工程量小为由拒绝接受咨询业务，且每项服务无论工程量大小都要到现场进行踏勘，核实工程造价。

五、适用标准及规范

1. 《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2. 《造价工程师执业道德规范》；
3. 《建设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4.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规程》；
5. 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程、规范、规定及标准。

六、服务承诺目标

- 1、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的工作时间需要，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或图们市内指定地点。
-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
- 3、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供应商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图们市财政局批准。
- 4、其它内容（除上述三条内容外，供应商可以自行增加服务承诺）。

七、其他说明

- 1、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文明经营，安全生产，具有多年从事工程造价咨询经验且业绩良好。
- 2、图们市财政局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工程咨询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一旦发现不符合本次服务要求，将取消其下次服务资格。
- 3、图们市财政局将对服务单位进行各方面考核，如不合格或发现服务质量差，则图们市财政局有权限制其接受委托项目数量。
- 4、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图们市财政局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附件：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市场参考价格标准 (%)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0-500万元以内	500-1000万元以内	1000-5000万元以内	5000万元-1亿元以内	1-5亿元以内	5亿元以上		
1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含投资估算、初设概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内容，不包括驻场服务费用。	估算价（无估算价按概算价）	2.0	1.90	1.80	1.60	1.40	1.20	1.05		
2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0.15	0.13	0.12	0.10	0.08	0.06	0.05		
3	初设概算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或审核工程概算，出具编制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0.28	0.26	0.25	0.22	0.20	0.16	0.14		
4	设计方案比选测算	造价测算对比，对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每个方案测算价	0.15	0.14	0.13	0.12	0.10	0.06	0.05		
5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	(1)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出具编制或审核报告。	最高投标限价	0.60	0.55	0.50	0.40	0.35	0.30	0.28	差额率累进计费
		(2)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编制或审核报告。	最高投标限价（无最高投标限价按中标价*1.2）	0.45	0.43	0.40	0.30	0.25	0.22	0.20	
		(3)单独编制或审核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最高投标限价，出具编制或审核报告。	最高投标限价	0.25	0.20	0.18	0.15	0.12	0.10	0.08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出具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报告。	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	0.45	0.43	0.42	0.40	0.35	0.30	0.26	
6	清标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合理性分析，错漏项分析，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分析，其他项目清单完整性和合理性分析，不平衡报价分析，暂列金、暂估价正确性复核，总价与合价的算数性复核及修正建议等。	投标报价	0.12	0.10	0.09	0.07	0.05	0.04	0.03		
7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	从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制定造价控制实施方案，合同价款咨询，审核工程预付款、期中进度款计量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并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不包括驻场服务费用，不包括竣工结算审核。	合同价+工程变更、签证、索赔	1.10	1.00	0.90	0.65	0.50	0.35	0.30		
8	工程结算编制	依据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编制报告。	结算价	0.55	0.50	0.45	0.40	0.35	0.30	0.28		
9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0.36	0.35	0.30	0.25	0.19	0.15	0.12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效益收费		核减、核增绝对值之和	7							
10	BIM咨询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包括建筑、结构、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空调、弱电等。	建筑面积	25元/平方米							
		市政道路工程	包括路基、路面、附属桥涵隧道、机电安装、给排水以及交通安全设施等。	建筑安装工程费%	0.25							
		市政桥涵、隧道工程	包括路基、路面、附属桥涵隧道、机电安装、给排水以及交通安全设施等。	建筑安装工程费%	0.45							
		轨道交通工程	包括土建、轨道、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通信、信号以及弱电等。	建筑安装工程费%	0.30							
		综合管廊工程	包括管仓的土建、电气、给排水、通风、消防、弱电以及管仓收容管管线设施等。	建筑安装工程费%	0.30							
	园林景观工程	包括景观、绿化、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景观智能化等。	建筑安装工程费%	0.65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参考文本)

2024-2026 年度图们市财政投资工程评审造价咨询机构选取 项目框架协议合同书

(主要条款)

协议名称：2024-2026 年度图们市财政投资工程评审造价咨询机构选取项目

协议甲方：图们市财政局

协议乙方：

服务协议签订地点：图们市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文件,以及《2024-2026 年度图们市财政投资工程评审造价咨询机构选取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一)“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二)“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三)“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四)“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等资料。

(五)“征集文件”是指《2024-2026 年度图们市财政投资工程评审造价咨询机构选取项目》采购文件。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2024-2026 年度图们市财政投资工程评审造价咨询机构选取项目》采购项目。

三、协议的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条款;

2. 征集文件及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3.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4. 入围通知书；
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协议承诺

(一) 从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4-2026 年度图们市财政投资工程评审造价咨询机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建协[2022]12 号）相关收费标准计费后以固定优惠率 60%（折扣系数 0.6）收取服务费用。

(三)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 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的有关规定，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4. 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5. 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协助；
6. 在乙方保证服务质量、进度的前提下，甲方将根据业务类型合理分配委托任务；
7. 涉密、安全特别紧急等项目，不采用分配方式。

(四)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的原则，根据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服务标准、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2. 对其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时的响应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若确因实际工作需要调整或增派人员，则需经图们市财政局同意。调整及增派人员的资质必须等同或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拟定人员的资质。
3. 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框架协议采购的响应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恪守职业道德。在工作中应突出体现“独立、真实、守法”的原则，对于委托方、被审方涉及违反法律、法规和相

关制度的要求、行为时，应立即制止，并有义务将上述情况向图们市财政局反映。

4. 在承接具体项目时，按照行业有关规定与委托方签定具体的委托合同。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框架协议采购。

-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 (二) 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三) 提供虚假发票的；
- (四) 未按规定提供评审成果文件；
- (五) 违反其他协议规定事项的。

乙方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框架协议采购。

六、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包括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二)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三)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七、保密条款

(一) 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参加会议人员的个人信息。

八、协议的解释

(一)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三)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九、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须接受图们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图们市有关部门的监管。如有问题，可向图们市有关部门投诉。

如果双方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寻求争议解决途径。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延边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十、协议的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协议期满后，甲方再次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重新确定入围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十一、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权利的保留

(一)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二)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三)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三、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一)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二)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协议修改

(一)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协议生效

(一)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即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二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附件：

2024-2026 年度图们市财政投资工程评审造价咨询机构选取项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

一、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二、第二阶段供应商服务形式：直接选定。

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1 资金支付方式：甲方在乙方完成一个直接选定期递交成果报告，并经审合格后付款。

2.2 合同文本执行“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合同文本”。

2.3 框架协议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4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原则：

2.4.1 入围供应商清退原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七) 法律法规不允许出现的其他情形。
- (八) 履约情况达 3 次（含）以上经甲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九) 擅自更改取费标准的。
- (十) 服务过程中损坏甲方利益的。
- (十一) 收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经营的。

(十二) 未按甲方要求递交成果文件或弄虚作假的。

2.4.2 入围供应商补充原则:

(一) 原有入围框架协议供应商被清退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二) 项目需求发生调整, 原有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服务时限需求的。

(三) 因政策调整需要改变框架协议服务方式或终止服务的。

(四)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2.5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执行“第五章 框架协议合同文本”权利和义务要求。

2.6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 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 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三、订立框架协议后, 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 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四、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五、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 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 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3 次不满意的, 取消本次入围资格。评价机制见《履约评价表》。

框架协议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受评单位		服务内容	
评价人		联系方式	
任务下达时间		受托人完成时间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优良 一般 差
(一) 咨询合同 履约情况	签有规范完整的咨询合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按时、按质完成委托任务；在履约过程中，提出并实施了积极的、科学合理的措施，保证了咨询合同的有效实施。		
	签有书面咨询合同；基本按合同要求完成委托任务。		
(二) 咨询成果 文件质量	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满足使用者要求，且保证了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		
	咨询成果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深度基本符合要求；有少量错漏，但不影响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		
	咨询成果内容不完整，深度未能满足委托人要求。		
(三) 管理能力与规范 服务	咨询项目有完整的实施计划，且措施得力；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全过程服务及时、耐心，态度端正。		
	咨询项目有相应的实施计划；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提供全过程服务。		
	咨询项目无实施计划；无全程服务或服务质量差。		
(四) 职业道德	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以质量、信誉参与市场竞争；坚持实事求是，为委托人的合法利益精心服务；严格保守执业中知悉的技术和商务秘密；同业互助，共同维护和促进本行业的职业道德和信誉。		
	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认真按合同为客户服务。		
	违反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以不正当的方式参与竞争；故意损害同行的声誉；未经客户允许，泄露客户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综合评价：			
评价单位（公章）：评价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此表用于委托单位对造价咨询单位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评价，每个评价项目都分为三级，由评价人自主确定，在对应位置以√确定。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序号	文件内容	在响应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	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果有，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5	商务评审类证书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6	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果有，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1	技术服务方案	
2	服务设备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3	项目采购需求响应	
3	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果有，提供）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响应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提供）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是，提供）	
6	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果有，提供）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
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三、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征集活动，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征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征集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如果有, 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报价函

: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征集文件，决定参与本征集活动，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我方为入围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征集活动前已仔细研究了征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征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征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征集活动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报以及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响应文件无效。

五、我方接受征集文件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邮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项目评审期间请保持电话畅通）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非中国公民的，要求提供身份证号码的，请填写护照号码，要求提供身份证扫描件的，应提供护照相关页扫描件及中文译文。

四、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类别	项目金额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金额页、盖章页。

六、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果有, 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一、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征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质量管理措施、时间保证措施、协调及组织能力、工作流程及要求、项目岗位职责及管理体制、廉洁自律措施等，用以完整响应项目招标技术和服务需求。

二、服务设备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序号	服务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备注
1					
2					
3					
4					
5					
...					

注: 1、请在本表后提供对应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本表信息与相应证明材料不一致的, 以相应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为准。

2、本表服务设施设备详细要求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采购需求响应

满足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要求

四、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果有, 提供)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响应报价（优惠率%）	备注
第1包		

注：1. 本项费用为固定收费标准，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填写：响应固定收费标准；

2. 本次采购政府政采云报价不作为废标项。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响应报价明细表（无需填写）

序号	服务内容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	报价折扣系数
...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一致。
3. 每包提报的响应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4. 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服务采购，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 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 (签 章)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单 位 负 责 人) (签 章) : _____

日 期: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六、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果有, 提供)